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鄭涴升
被　　告　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許法源
被　　告　吳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捌拾柒萬零玖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壹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3 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驊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驊林公司）於民國106 年10月3 日邀同被告許法源、吳明真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驊林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驊林公司自107 年7 月31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4 筆如附表所示，合計982 萬9,210 元。

（二）詎上開借款已屆清償期，被告驛林公司除僅攤還本金295 萬8,282 元，及繳付利息至107 年12月25日止，尚欠本金687 萬92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被告3 人所簽立之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得請求被告驛林公司清償

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：另被告許法源、吳明真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3 人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等語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 人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

四、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。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之全體，同時請求全部之給付。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687 萬92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綜合授信契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加以被告3 人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起訴主張之前揭事實為真實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 人連帶給付687 萬928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又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 項、第78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6 萬9,112

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